

# 東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進修部四技轉學(系)註冊須知

### 壹、資料填報

- 一、系統開放時間：自111年8月3日(星期三)起，轉系生免填。。
- 二、路徑【本校首頁→在校學生→資訊系統→新一代校務系統(帳號：學號，密碼：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@Tnu，共14碼，例:A123456789@Tnu)→學生專區→資料填報與申請】或使用東南校園APP【雙平台商店搜尋東南科技大學→安裝並開啟APP→登入學生專區(帳號：學號，密碼：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@Tnu，共14碼，例:A123456789@Tnu)→新一代校務系統→資料填報與申請】檢核「基本資料」，並填寫「英文姓名」(與護照相同，並上傳護照影本)、「自傳」、「轉帳帳號(銀行/郵局)」。  
無護照者可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<https://reurl.cc/7rK4aQ>轉換。  
※說明：轉帳帳號係提供獎學金撥發使用，請務必填寫本人帳戶。



新一代  
校務系統

### 貳、繳費：

- ※欲申請學分抵免、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申請順序：學分抵免→加退選→學雜費減免→就學貸款→繳費，請於繳費日期前完成相關程序及繳費。
- 一、繳費日期：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止。
  - 二、繳費單：
    - (一)請先核對「學雜費繳費單」之系別、班別及姓名是否正確無誤後再繳費。
    - (二)因各科系課程不同，故實習實驗費未含學生使用之材料費用。
  - 三、繳費方式：可臨櫃(永豐銀行各分行)繳款繳費、金融卡自動提款機(ATM)轉帳、信用卡掃描 QRCode 繳款、全省超商門市繳款(手續費自付)，操作步驟詳見「繳費單第三聯」說明。
  - 四、繳費單遺失：請上網【本校首頁→在校學生→資訊系統→新一代校務系統(帳號：學號，密碼：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@Tnu，共 14 碼，例:A123456789@Tnu)→學生專區→學雜費系統】自行補印。
- ◎相關事宜詢問，請電洽(02)86625808 出納組高小姐、(02)86625898 會計室楊小姐。

### 參、註冊：

【提醒】未按時完成註冊程序者，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處理。

- 一、註冊日期：111 年 08 月 23 日(二)下午 15：00~16：00。
- 二、地點：中山樓夢初體育館。
- 三、註冊時請繳交各項資料：
  - (一)轉學證件正本(須含歷年成績表)，轉系生免繳。
  - (二)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(須附歷年成績表)。
  - (三)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(請於背面註明學號、姓名)作為印製學生證之用。

※照片依規定於註冊時繳交者，學生證於新生始業輔導時發給。未繳交照片者，學生證於照片完成繳交後 2 週發給。

- (四)學生學籍表(請填妥並自行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1張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。  
◎上述相關事宜詢問，請電洽(02)8662-5822~4 教務處註冊組。
- (五)兵役調查表：男生皆須填寫繳交，女生免繳。役畢同學需另繳交「退伍令影本」2份；免役同學需另繳交「免役證明影本」1份，上項資料並請於正面空白處註明系別、學號及聯絡電話(含手機)，以憑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等相關事宜。  
◎相關事宜詢問，請電洽(02)8662-5845 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人員吳鴻謙先生。
- (六)體檢卡 (最遲應於110年9月13日前交至和平樓1樓健康中心)  
◎相關事宜詢問，請電洽(02)86625851~2 學務處衛保組留護理師。

肆、開學及上課日期：111年09月11日(日)。

伍、學分抵免登記相關事項：

**【提醒】轉學生入學時，應根據該系(科)應修學分，一次辦理四學年抵免。**

- 一、登記時間：註冊日起至09月08日(四)止。
  - 二、登記地點：教務處聯合辦公室(中山樓104室)。
- ◎上述相關事宜詢問，請電洽(02)8662-5960~1、(02)8662-5822~4 教務處註冊組

陸、加、退選課登記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時間：註冊日起至09月23日(五)前。
  - 二、登記地點：教務處聯合辦公室(中山樓104室)。
  - 三、繳費標準：大學部：工業類1,407元/小時；商業類1,307元/小時。
  - 四、繳費方式：辦妥加選課登記後領取繳費單，以ATM轉帳或至永豐銀行各分行繳費。
- ◎上述相關事宜詢問，請電洽(02)8662-5960~1、(02)8662-5826~7 教務處課務組

柒、學生事務相關事項：

★☆☆符合學雜費減免條件者，請先至課指組辦理減免扣除後差額，再申請就學貸款。☆☆★

一、減免學雜費相關事項：

- (一)申辦期程：111年8月23日(星期五)前。
- (二)申辦地點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自強樓4樓)。
- (三)申請流程：本校網頁→在校學生→新一代校務系統(帳號：學號，密碼：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@Tnu，共14碼，例:A123456789@Tnu)→學生專區→學雜費系統→弱勢減免申請→按我了解以上說明→選擇申請項目→學雜費減免申請→按下一步→新增→確認減免類型(減免身分別)→填寫email帳號→父母親基本資料填寫→上傳證明文件→按確認→送出申請→列印減免申請表→完成線上申請。請上傳(有效期間之證明文件、3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)於系統內。
- (四)完成申請後紙本資料請依序檢核：
  - 1.申請表(須有家長及學生簽章)
  - 2.有效期間之證明文件
  - 3.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

(五)完成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及前項紙本證明文件資料，親洽本校課指組辦理或郵寄辦理。

(六)申請同學完成線上送出申請後，須待本組審核比對紙本資料後確認始完成申請，同學亦可於系統狀態欄查看相關訊息說明。

◎相關事宜詢問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02)86625848 王小姐。

## 二、就學貸款相關事項：

(一)本校新生就貸收件截止日：111年9月08日(星期四)。

(二)台銀受理對保日期：1110年8月1日(星期一)至111年9月8日(星期四)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

步驟1：先至台灣銀行網站填寫相關資料後，再自行列印三份。

步驟2：將所列印三份資料及相關文件送至台銀申辦就貸。

步驟3：請攜帶繳費三聯單及就貸申請書，於辦理時間內繳至學務處課指組(自強樓四樓)完成就學貸款申請。

※初次申辦新生及以前有申請辦過但後來中斷的同學，則必須辦理對保，對保手續請參閱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。

(四)繳交資料：台銀對保後申請/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、學雜費繳費單(自行上網列印)、全戶戶籍謄本乙份(僅新申請或有異動者需檢附)；另有加貸生活費者，請於繳件時另繳交中低/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。

(五)詳細申請辦法請參閱本校網址首頁學生貸款專區。

※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，在銀行未核定前辦理休、退學，須依規定補繳學費。

◎相關事宜詢問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02)86625848 陳小姐。



就學貸款專區

## 三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(不含五專前3年、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)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：

1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者(新生可免)。

2.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70萬元。

3.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。

4.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

(二)申請流程：申請學生請先行上網填寫申請表後列印，列印弱勢助學金申請表→完成線上申請。※列印出申請表後連同應備證明紙本資料繳交至課指組。

(三)申辦地點/日期：學務處課指組(自強樓4樓)/111年09月12日(星期一)~111年10月14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四)本項資格核定，須待教育部11月份中旬公布學校為收件送審單位，補助與否實際以教育部公告為準。屆時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。

◎相關事宜詢問，請電洽(02)8662-5848 課指組王小姐。

## 四、汽機車停車證申請：

(一)汽車停車證：

學生汽車位申請時間自111年9月6日9時起至111年9月8日16時止，開放線上申請(<http://park.tnu.edu.tw>)，依申請順序發給停車證，並請取得繳費單之同學於開學

前至 ATM 轉帳繳納停車費，開學後持繳款收據、汽車行照、駕照至總務處事務組領取停車證，開學後 1 週內未領取停車證者，將取消申請資格，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
◎住宿生不提供汽車停車證申請。

(二)機車停車：

- 1.本校機車停車場採刷卡(學生證)每日收費上限 10 元。當日多次進出僅扣 1 次(10 元)。惟多日停放且跨過次日凌晨 0 時起，系統自動按日按次累進計費。
- 2.本校學生證為「悠遊卡學生證」，請同學領取卡片後自行至超商或捷運站等可加值的地點儲值，經儲值後即可進出本校機車停車場收費使用。
- 3.111 學年度自 111 年 9 月 19 日起開始收費。

◎相關事宜詢問，請電洽(02)86625802 總務處事務組。

五、體檢(轉系生免體檢):

(一)體檢時間：111 年 09 月 07 日(三)下午 14：00~16：00

(二)體檢地點：龍鳳球場。

(三)體檢費用：新台幣 700 元整。

同學亦可至衛保組領取表格自行至各大醫院體檢，並於 111 年 09 月 12 日前繳交至和平樓 1 樓健康中心。

◎相關事宜詢問，請電洽(02)86625851~2 學務處衛保組留護理師。

六、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項，請參考衛保組網頁 [http://sa.tnu.edu.tw/zh\\_tw/page7](http://sa.tnu.edu.tw/zh_tw/page7) 。

◎相關事宜詢問，請電洽(02)86625851~2 學務處衛保組。

捌、其它:

一、休、退學之退費規定(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)：

(一)111 年 10 月 21 日(五)前辦理休、退學，可退學雜費 2/3。

(二)111 年 10 月 22 日(六)至 111 年 12 月 02 日(五)辦理休、退學，可退學雜費 1/3。

(三)111 年 12 月 03 日(六)後辦理休、退學不退費。

二、暑假期間辦公室洽公時間：

(一)111 年 07 月 03 日~111 年 09 月 03 日週一至週四 15：00~20：00。(進修註冊、課務)

111 年 07 月 03 日~111 年 09 月 03 日週一至週四 09：00~16：00。(各相關業務單位)

每週五、111 年 7 月 7、14、21 日全校休假不上班。

(二)自 111 年 09 月 03 日起恢復正常上班。

**請同學配合事項：**

**本校全面禁菸並配合 98 年元月 11 日衛生署「菸害防治新法」實施加強校園菸害違規糾舉，校區內禁止吸煙，請全體同學共同遵守執行。**